



国防大学政治学院西安校区开展依法治军协同创新活动

携手部队共建法治军营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 本报通讯员 杜英杰 王国锐

近日,在驻西藏自治区拉萨某部海拔4000米的训练场内,来自国防大学政治学院西安校区的教授在行军帐外,为官兵们讲授涉法维权的方法与途径。辅导授课结束后,官兵们围着送法小组专家,寻求专业解答与帮助。

这是西安校区开展依法治军协同创新的众多场景之一。近年来,该校区在聚力依法治军建设、服务备战打仗中心、用法维护官兵权益等方面,与军委机关和一线部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协同创新活动。

推进教研协作走深走实 蹀出协同创新发展之路

近日,军队司法行政部门将一批“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课题正式赋予西安校区军队司法工作系,借助院校专家骨干力量,研究探索增强部队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的路径,为军委机关组织实施“八五”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智力支持。

“与解放军哈尔滨军事检察院联合申报的课题已经批准,尽快展开联合攻关,一个月后拿出各自的调研报告。”在西安校区军队司法工作系召开的业务工作会上,研究与教研协作单位推进合作项目的议题已成为固定科目。该系党委深知,坐在办公室闷头搞教研无法满足新时代发展要求,必须要走出去、请进来,才能形成更具专业性的教研成果。

为此,西安校区在建立教研协作关系的广度和不断开疆拓土。为使教研能力全面发展,构建覆盖全面、层次多样、任务不同的教研协作对象体系,该校区设计了协作关系建立路线图,分阶段持续推进。他们与空军司法行政部门、西部战区第一军事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解放军济南军事法院、解放军成都军事检察院等法检系统单位,以及空军航空兵某部等

一线部队建立了从上到下立体式协作关系网。目前,这个协作网还在不断扩展,吸引着更多协作单位。

西安校区还在提升教研协作关系的深度上强化相互融合。让人员动起来,让工作联起来,已成为协议双方推进教研协作深度融合的共识。该校区先后选派几十名教员和百余名研究生到协作单位从事具体业务,全程深度参与审查起诉、审理判决等环节工作,促进理论向实践有效转换。同时,协作单位派员到学校开设法官、检察官、律师系列讲坛,参与不同课题共研和评审活动。办案法官围绕所办案件深入课堂,以案教学的形式指导学员全流程上手实操。

提供军事行动法律支撑 专业优势服务备战打仗

“海上驱离非法闯入船只可以分这么几步展开……”这是西安校区研究海洋权益维护法律问题的教授,在解答来自某一线单位军事行动涉法问题电话咨询。

近年来,西安校区军队司法工作系多名专家参与军委机关、一线部队涉法问题研究和处置工作,不断为服务部队军事行动法律保障贡献力量。

立法上,深度参与提供专业支撑。西安校区派员长期参与涉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立法和修订工作,提供专业法律建议,受到军委机关的高度认可和赞扬,为国家和军队的法治建设发挥着军中法律人应有的作用。

用法上,聚焦实践解决现实问题。多名专家先后被聘为陆军、南部战区等单位法律咨询专家,参与聘任单位日常法律咨询和重大活动法律保障,形成定点提供常态化法律服务机制。同时,还根据任务安排不定期深入部队演训一线,全流程参与行动保障和咨询,在演兵场上提供法律支撑。

研法上,瞄准未来发挥智库作用。院校科研

应服务军事行动并引领军事行动,在处置现实涉法问题的同时,西安校区专家聚焦现代战争发展趋势、任务方向重点问题,深研法律保障方法模式,在参演参训、蹲点调研的基础上组队攻关、体系研究,形成并上报一批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报告,助推军事行动法律保障模式创新、内容迭代。

解决官兵个人涉法问题 为部队战斗力生成助力

近年来,“送法下基层、用法暖兵心”已成为西安校区常态化工作,他们始终把解决涉及官兵个人权益的法律问题,作为服务部队战斗力生成的重要保障,让官兵专心致志投入强军兴军主业。

2021年初,民法典施行后,西安校区即派出精兵强将赴协作单位和邀请单位,为官兵官兵讲授这部法律的重点知识,以及与官兵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知识。同时,结合新修订的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国防类法律的施行,深入一线部队对法律条文进行宣传解读。近年来,专家们走遍祖国大江南北,深入云南、东北、西藏等地一线边防和海上一线部队,开展宣讲活动。

西安校区专家深知,一起涉法案件背后,关系着一个甚至几个官兵家庭,因此,他们始终以高度的责任心为官兵做好维权工作,努力让每名官兵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和组织的温暖。

多年来,西安校区始终秉持科技为法律服务的理念,不断拓展官兵法律咨询途径,先后在军网平台设置值班律师开展常态化法律咨询,开通热线为官兵提供法律咨询“直通车”,此外,还研发推出“依法治军信息服务系统”,该系统是集中反映国防和军队法治化建设的门户网站,并配套开发了完全基于军网运行的法律智能问答机器人,官兵可以结合自身需求进行人机互动交流,大大提升了法律咨询的受众范围和咨询效率。



图为座谈会现场。

王翌丞 摄

河南军地联合举办学习贯彻法律援助法座谈会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通讯员王翌丞 近日,在法律援助法施行之际,河南省司法厅、解放军郑州军事法院联合举办河南省学习贯彻法律援助法座谈会。

法律援助是实现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河南省司法厅领导在座谈会上表示,“十三五”期间,河南省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02万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3606万人次;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0.4万件,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11.9亿元。下一步,河南省司法行政系统将突出落实重点任务,列出清单,挂图作战,确保法律援助范围、律师激励制度、服务质量监管等重点任务落地落细。郑州军事法院领导在座谈会上讲到,2015年,

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军区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实现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全覆盖,对河南籍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不设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为非河南籍官兵做好法律咨询、诉讼代理、申请引导、异地协作等工作,满足官兵多层次法律援助需求。河南省已连续11年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活动,举办6届河南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精品案件评选。2021年11月30日,承办全国“宪法进军营”线上启动仪式,在仪式上,河南省司法厅、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郑州军事法院共同签署《关于建立新时代河南省军人军属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协作机制的协议》,并挂牌成立河南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进一步加强军地协作。

广东省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挂牌运行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通讯员程勇 刘文敬 1月4日,广东省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解放军广州军事法院正式挂牌运行。此举既是落实广东省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的实际举措,也标志着驻粤部队涉军维权工作迈上新台阶。

经批准,2021年12月,广东省调整了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由广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虎担任组长,广东省军区政委姜海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由广州军事法院、广州军事法院大校院长路刚担任办公室主任。广东省涉军维权工作办公室依托军地优质司法资源,促使涉法问题在法治框架内快速有效解决,最大限度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为更好地畅通涉军维权工作渠道,广州军事法院在依托强军网涉军维权信息平台基础上,挂牌运行

涉军维权工作办公室,并开通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维权服务,拓展涉军维权渠道,拓宽为兵服务路径。目前,驻粤部队官兵可拨打热线电话反映法律需求,也可登录强军网“一键”申请涉军维权,实时了解案件办理情况。



图为部队官兵在咨询法律问题。程勇 刘文敬 摄

2021年退役军人安置优抚等工作成效显著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今年,在退役军人事务部工作清单上,可以看到以下工作:将以出台《退役军人安置条例》,构建新时代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政策制度体系为重点,推动移交安置工作高质量发展;拥军优抚工作将持续完善政策体系,推动《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修订,编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释义》,修订《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继续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试点建设……

事实上,上述相关退役军人工作贯穿2021年全年,各地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拥军优抚工作,以及就业创业工作等方面成效显著。

移交安置工作取得新成效

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部在移交安置工作上有力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专项任务成效显著。基本完成部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多次下发通知,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协调下拨中央财政资金,研发补缴信息系统,“让数据多跑路,让退役士兵少跑腿”。基本养老保险集中补缴已全面完成,285.3万人享受政策红利,基本医疗保险进入常态化办理阶段。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支持跨军地改革,及时下达退出消防员计划,指导各地做好接收安置工作,服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改革。

构建新时代安置制度体系,政策创制有序推进。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全力推进《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研究起草,已公开征求意见;研究制定出台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为健全完善退役军人政策制度体系、确保军队改革举措落地提供有力保障;军地7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工作的意见》,推动建立管理规范、运转高效、安全可靠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工作机制。

指导各地有力有序推进年度安置任务。会同军地有关部门下达2万余名退役军人和3000余名随调随迁配偶子女安置计划,近50名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等。复核下达中央企业退役士兵岗位安置计划1.8万个,实现4连增。改进和完善“直通车”安置工作,规范安置程序,推动形成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安置工作机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方面,指导各地合理优化机关、群团组织,

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退役士兵比例,不断提升安置岗位质量。

拥军优抚工作取得新成绩

2021年,拥军优抚工作着力完善政策体系,提升服务水平,攻克难点重点,取得新成绩。

政策创制工作取得新进展。紧紧围绕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逐步构建系统完备、衔接配套的拥军优抚政策体系。推动修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修订《优抚医院管理办法》,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明确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发放要求等,优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会同军地有关部门印发有关拥军优抚工作的政策文件,为做好双拥工作提供有力政策支撑。

优抚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七一”前发出通知,再次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并重点向在老复员军人倾斜,全年下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530多亿元。联合财政部印发年度确认工作实施规范,启动年度确认工作,确保数据精准,中央财政资金安全发放。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明确军地职责,细化工作要求。完成残疾军人证件换发工作,进一步规范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指导各地做好烈属等优抚对象优待工作,优抚管理服务进一步精细化。

优待证工作开启新阶段。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有关优待证工作要求,有序推进优待证申领工作,选取河北、吉林等7省14个县市开展试点,2021年9月底圆满完成试点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模式,优化信息系统,经充分调研论证,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申请、审核、发放、使用等各工作环节的要求。组织编制优待证工作手册等材料,采取线上方式面向全系统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精心细致做好相关筹备工作。

优抚事业单位改革扎实推进,积极探索改革路径,促进优抚医院、军供站等事业单位改革发展,研究制定《关于推进优抚医院改革发展的意见》,推动优抚医院融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优抚医院管理体制、人事薪酬制度等,增强优抚医院内生发展动力。与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委后勤管理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军队医院与优抚医院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军地结对帮扶工作,助力优抚医院提升医疗水平。

就业创业工作取得新进展

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部坚持以创新举措推动政策落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取得新进展。

印发《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信息共享,在教育培训体系创制,资助覆盖延伸,培训项目优化、渠道拓展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举办教育培训东西部对口协作实训培训班,有效帮助参训退役士兵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助力退役军人提升能力素质和就业创业竞争力。印发《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役士兵招录消防员工作的通知》,全年定向招录3432名退役军人。联合人社部、农业农村部、全国工商联等举办“民企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等招聘活动,开展跨区域专场招聘会,为退役军人提供更多就业选择。在部分省(区、市)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试点,推动就业创业资源共享。

指导各地建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础数据库,依托“强军网”启动实施“送政策上网20”工程,梳理政策4900余条,政策问答(指南)260余份,办事流程2200余份,助推政策落地见效。统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解决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堵点”“难点”。

军休服务管理工作亮点频出

2021年,军休服务管理坚持以军休干部为中心,加快人员接收安置,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军休服务管理工作亮点频出。

接收安置全力推进。军地联合会商和集中督导,督促各地加快接收安置步伐。全国全年累计接收安置军休干部24万余人。

服务管理出彩出色。优化军休养老服务供给,修订《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以部门规章形式对军休服务管理进行全面规范。推动军休干部大学建设,在北京、青岛等6地举办全国首批军休大学揭牌仪式,同步开通线上军休大学。保障力度提质升级。有序推进军休设施改善,加快实施军休小区居住条件改善,将2000年以前的军休小区纳入属地更新改造计划,对军休老旧小区进行提质升级。统筹做好军休服务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扎实推进适老化升级改造。

基本案情

抗日战争时期,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是晋察冀边区政府、边区银行、抗大二分校等机关驻地,全县有35处英雄烈士纪念馆,503处散葬烈士墓,零散分布在15个乡镇的田头地尾甚至村委会院内。因长期疏于管理保护,纪念馆碑体污损严重,碑文模糊不清,周围私搭乱建等问题突出。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0年6月,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多处烈士纪念馆设施存在不同程度自然损毁和人为破坏,遂成立专案组,并于7月10日立案调查。

为全面掌握全县英雄烈士纪念馆相关数据和管理现状,专案组历时15天,实地走访检查了遍布全县15个乡镇的35处英雄烈士纪念馆,以及503处散葬烈士墓,发现有31处纪念馆未划定保护范围,29处纪念碑严重污损,3处纪念碑丢失,多数散葬烈士墓因长期疏于管理污损破坏严重,且无人祭扫。

针对英雄烈士纪念馆管理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灵寿县检察院向县委、县人代、县政府呈报《关于灵寿县英雄烈士纪念馆保护现状的调查报告》,从整合红色资源、筹建烈士陵园、集中统一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

经与主管职能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沟通,灵寿县检察院于2020年9月29日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一

灵寿烈士纪念馆集中管护行政公益诉讼案

是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丢失、残缺、污损、碑文模糊不清的烈士纪念馆设施进行修缮;二是划定保护范围,对侵占、挤占烈士纪念馆设施等问题进行整改;三是强化管理保护,对烈士纪念馆设施周边的杂物、杂草,垃圾进行清理,恢复英雄烈士纪念馆设施庄严、肃穆的环境。

2020年11月30日,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书面回复,已按检察建议进行整改,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烈士陵园建设工程,待竣工后,将零散分布的烈士纪念馆设施迁入集中管理保护。

2020年12月,灵寿县检察院对整改情况实地跟进监督,发现部分问题未完全整改,筹建的烈士陵园因经费问题也已停工。2021年2月4日,灵寿县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在法院审理期间,灵寿县检察院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县及以下烈士纪念馆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的要求,积极牵头协调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文物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召开推进会,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明确职责分工、制定迁迁方案,协调解决搬迁中遇到的难题,在各方积极配合推动下,烈士陵园工程顺利复工。

截至发稿,灵寿县烈士陵园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已有26处烈士纪念馆按照搬迁方案迁入烈士陵园集中管理保护,后续,散葬烈士墓也将陆续迁人。2021年8月25日,灵寿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撤回起诉。